

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09年4月22日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會議記錄如附件。

擬辦：擬 奉核後，依決議辦理，紀錄寄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



吳麗君
109.4.24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麗君

記錄：蘇蕾均

出席人員：教經系洪福財主任、教經系陳宏彰老師、課傳所趙貞怡主任
 課傳所周淑卿老師、教育系林偉文主任、教育系徐超聖老師
 幼教系盧明主任、幼教系劉秀娟老師、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特教系陳介宇老師、心諮系孫頌賢主任、社發系王淑芬主任
 社發系王安民老師

校外委員：國立台灣大學師培中心 徐式寬教授
 財團法人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王宇生執行長

請假委員：心諮系蔡松純老師

學生代表：教育系李祥寧同學

案由一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將 109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課程「正向心理學」改為 3 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心理與諮商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專門課程擬將選修課「正向心理學」2 學分改為 3 學分，檢附課程大綱，請詳附件一，心理與諮商學系課程架構如附件二。</p> <p>二、本案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9 年 4 月 7 日召開)決議通過，會議相關資料附件另見。</p>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二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新增 109 學年度大學部專門課程 1 門，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心理與諮商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專門課程擬新增「正念的原理與實踐」(選修，2 學分)，檢附課程大綱，請詳附件一，本系課程架構如附件二。</p> <p>二、本案經心理與諮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9 年 4 月 7 日召開)決議通過，會議相關資料附件另見。</p>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三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新增 109 學年度碩士班專門課程 1 門，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心理與諮商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專門課程擬新增「戲劇治療專題研究」(選修，3 學分)，課程大綱詳見附件一。</p> <p>二、 本案經心理與諮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9 年 2 月 25 日召開)決議通過，會議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二。</p>
決議	「戲劇治療專題研究」請補上英文課名，修正後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四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將碩士班課程「親職教育專題研究」修改課程名稱為「親職諮詢與教育專題研究」，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為貼近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專業屬性及其研究生未來職涯發展所需之能力，由吳毓瑩老師提出將碩士班課程架構內之「親職教育專題研究」(3 學分)修改課程名稱為「親職諮詢與教育專題研究」(3 學分)，課程大綱詳見附件一。</p> <p>二、 本案經心理與諮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9 年 4 月 7 日召開)決議通過，會議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二。</p>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五	特殊教育學系更改 109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課及新生課架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擬更改必修課「心理學(上)，2 學分」、「心理學(下)，2 學分」，為必修課「心理學，3 學分」。課架學分數同時更改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496 1364 1854"> <thead> <tr> <th rowspan="2">課程類別 學分數</th> <th rowspan="2">校共同及 通識課程 (28 學分)</th> <th colspan="2">專門課程 70 學分</th> <th rowspan="2">跨域專長學分 (30 學分)</th> <th rowspan="2">最低畢 業學分</th> </tr> <tr> <th>必修</th> <th>選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師資培育</td> <td>28</td> <td>19</td> <td>51</td> <td>30</td> <td>128</td> </tr> <tr> <td>師資培育</td> <td>28</td> <td>39</td> <td>31</td> <td>30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一般教育 專業課程(10 學分)」 內含於跨域專長學分</td> <td>128</td> </tr> </tbody> </table> <p>二、 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4 日特殊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茲檢附必修課「心理學，3 學分」教學大綱如附件 1，109 學年度師培生及非師培生課程架構如附件 2，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3。</p>	課程類別 學分數	校共同及 通識課程 (28 學分)	專門課程 70 學分		跨域專長學分 (30 學分)	最低畢 業學分	必修	選修	非師資培育	28	19	51	30	128	師資培育	28	39	31	30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一般教育 專業課程(10 學分)」 內含於跨域專長學分	128
課程類別 學分數	校共同及 通識課程 (28 學分)			專門課程 70 學分				跨域專長學分 (30 學分)	最低畢 業學分												
		必修	選修																		
非師資培育	28	19	51	30	128																
師資培育	28	39	31	30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一般教育 專業課程(10 學分)」 內含於跨域專長學分	128																

決議	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交本校課程委會審查。
案由六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擬調整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經 108 年 1 月 7 日、4 月 8 日系課程委員會及 108 年 11 月 25 日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擬刪除、調整及新增部分課程。109 學年度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課程架構詳如附件 1。</p> <p>二、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刪除近 6 年未開課之課程，或開課師長於會議中同意刪除之科目。</p> <p>三、 本次課程架構中新增「教育科技研究」一科，併同課程架構修正案討論，教學大綱如附件 2。</p> <p>四、 檢附 108 年 11 月 25 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記錄暨簽到表，如附件 3。</p>
決議	建議「教育科技研究」之教學目標中第三條「能對教育資料進行獲得 組織 清洗 準備 分析與視覺化解釋與應用的實作」中間說明加入頓號。修正後通過，送交本校課程委會審查。

案由七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擬於 109 學年度新設課程 2 門，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擬新增文教法律碩士班課程「行政救濟法」(選修、2 學分)；學士班課程「網絡素養與組織領導」(選修、2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1~2。</p> <p>二、 「行政救濟法」為碩士班課程「法律專業課程」領域，並併入學士班「共同選修課程」領域；「網絡素養與組織領導」為學士班「共同選修課程」領域。</p> <p>三、 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9.04.06)決議通過，如附件 3。</p>
決議	建議「行政救濟法」之英文名稱修正為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修正後通過，送教務處備查。通過後擬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

案由八	教育學系修訂 109 學年度教育創新與評鑑日夜碩士班課程計畫案，提請討論。
-----	---------------------------------------

說明	<p>一、為教育學系所未來發展所需，擬調整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創新與評鑑日夜碩士班專門課程；新增「實驗教育評鑑研究」及「混齡教育研究」科目，檢附教育學系[109 學年度創評日夜碩士班科目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p> <p>二、檢附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創評日夜碩士班課程結構如附件二，檢附新增科目之教學大綱如附件三。</p> <p>三、本案業經 109.03.30 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會議記錄請見附件四)。</p>
決議	<p>建議「實驗教育評鑑研究」之課程名稱修正為 The Evaluation for Alternative Education;「混齡教育研究」的文獻資料請按照字母順序。修正後通過，提教務處備查。</p>

案由九	<p>教育學系修訂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計畫案，提請討論。</p>
說明	<p>一、因應教育學系未來系所發展與學生選課需求，修訂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專門課程如下： (一)擬新增「普通數學」、「國音及說話」、「數位學習導論與實務」三門科目。 (二)「國語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更名為「國語文教學研究」。 (三)「多媒體設計」1 上改 3 上開課、「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3 下改 2 下開課、「數學學習領域教學研究」4 上改 3 下開課。 (四)檢附教育學系[109 學年度大學部科目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p> <p>二、檢附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結構如附件二，檢附新增與更名科目之教學大綱如附件三。</p> <p>三、本案業經 109.03.30 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9.04.07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記錄請見附件四、附件五)</p>
決議	<p>照案通過，提教務處備查。</p>

案由十	<p>教育學系修訂 109 學年度生命教育日夜碩士班課程計畫案，提請討論。</p>
-----	---

說明	<p>一、 為教育學系所未來發展所需，擬調整本系 109 學年度生命教育日夜碩士班專門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中，原靈性修養領域之「團體動力與團體輔導」課程，擬改至生命教育相關課程領域； 2. 原生命教育相關課程領域之「悲傷輔導專題研究」課程，擬改至終極關懷領域。 3. 「靈性修養」領域名稱擬改為「心智與意識修養」。 4. 檢附教育學系[109 學年度生命教育日夜碩士班科目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 <p>二、 檢附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生命教育日夜碩士班課程結構如附件二。</p> <p>三、 本案業經 109.03.30 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會議記錄請見附件三)。</p>
決議	照案通過，提教務處備查。

案由十一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科目新增及必修學分數增加為 38 學分，請提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配合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附件 1)、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專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附件 2)，專門選修「產業與服務領域」增列「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大綱請見附件 3。 二、 配合本校 109 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增加「學前教育模式」一科(2 學分、2 小時)，本系專門必修一併增加，以確保同學修畢教保專業課程，畢業可取得教保員資格，課程大綱請見附件 4。 三、 配合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專門選修「課程與教學領域」增加「族語教材教法」一科(2 學分、2 小時、開設年級 3 下)，課程大綱請見附件 5 (科目英文名稱依 109.4.8 教務會議修正為 Teaching materials in indigenous languages)。 四、 調整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如附件 6)。本案業經 (109.03.3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會議記錄請見附件 7)。
決議	建議「學前教育模式」之英文名稱修正為 Curriculum Models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族語教材教法」之英文名稱修正為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Indigenous languages。修正通過後，送校課程審議。

案由十二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 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計畫」案，提請 審議。
------	--------------------------------------

說明	一、擬修訂內容如下：						
	課程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說明
	社會發展學群	社會工作概論	選修	3	3	2上	刪除課程
		方案規劃與評估	選修	2	2	3下	刪除課程
		明清代文化史(上)	選修	2	2	3上	刪除課程
		明清代文化史(下)	選修	2	2	3下	刪除課程
		社會創新提案	選修	3	3	3下	新增課程 教學大綱(請參閱附件第 1-3 頁)
		文化資產活化經營	選修	3	3	3上	新增課程 教學大綱(請參閱附件第 4-6 頁)
	區域發展領域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環境規劃與設計	選修	3	3	3上	課程更名 教學大綱(請參閱附件第 7-8 頁)
		區域空間與遊憩行為	選修	3	3	3下 2上	調整開課年級
		景觀植物學	選修	3	3	2上 3上	調整開課年級
		景觀工程	選修	3	3	3上 3下	調整開課年級
	二、檢附修改後「109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課程計畫」(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9-22 頁)。						
	三、本案業經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90414)通過在案(請參閱第 23 頁)。						
	決議	建議「文化資產活化經營」英文名稱修正為 Cultural Heritage Revival and Managing。 修正通過後，送校課程審議。					
案由十三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9 學年度「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課程計畫」暨畢業學分數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的頒訂與系所課程行銷原因而提請修訂。</p> <p>二、 擬修改內容：</p> <p>(一) 課程調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修別</th> <th>學分數</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演化心理學與性別研究 演化與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td> <td>選修</td> <td>2</td> <td>課程更名 教學大綱 (請參閱附件第 1-5 頁)</td> </tr> <tr> <td>地方文史導覽與教學</td> <td>選修</td> <td>2</td> <td>課程刪除</td> </tr> </tbody> </table> <p>(二) 調降畢業學分數及跨所學分： 1. 畢業學分:原 32 學分調整為 28 學分。 2. 跨「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至多修習 6 學分，但若含跨選本系所碩士班各班別課程，跨選總計至多 9 學分；修改為跨「所際及校際」課程至多修習 4 學分，但若含跨選本系碩士班各班別課程，總計至多 6 學分。</p> <p>(三) 調整課程類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原課程類別</th> <th>修訂後課程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1. 方法論課程 2. 統整課程 (1) 公民與歷史研究 (2) 社會發展研究 (3) 區域研究 ※原課程計畫(請參閱附件第 6-8 頁) </td> <td> 1. 方法論 2. 社會領域教育課程 3. 歷史課程 4. 地理課程 5. 公民與社會課程 </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說明	演化心理學與性別研究 演化與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	選修	2	課程更名 教學大綱 (請參閱附件第 1-5 頁)	地方文史導覽與教學	選修	2	課程刪除	原課程類別	修訂後課程類別	1. 方法論課程 2. 統整課程 (1) 公民與歷史研究 (2) 社會發展研究 (3) 區域研究 ※原課程計畫(請參閱附件第 6-8 頁)	1. 方法論 2. 社會領域教育課程 3. 歷史課程 4. 地理課程 5. 公民與社會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說明													
	演化心理學與性別研究 演化與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	選修	2	課程更名 教學大綱 (請參閱附件第 1-5 頁)													
	地方文史導覽與教學	選修	2	課程刪除													
原課程類別	修訂後課程類別																
1. 方法論課程 2. 統整課程 (1) 公民與歷史研究 (2) 社會發展研究 (3) 區域研究 ※原課程計畫(請參閱附件第 6-8 頁)	1. 方法論 2. 社會領域教育課程 3. 歷史課程 4. 地理課程 5. 公民與社會課程																
<p>三、依據上述修訂之 109 學年度入學「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課程計畫(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9-12 頁)。</p> <p>四、本案業經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90414)通過在案(請參閱附件第 13 頁)。</p>																	
決議	<p>建議調降畢業學分附上相關配套規畫及說明，以利更清楚聚焦系所未來規劃與具體走向，並確保學生專業能力之培養。 修正後通過，提校課委會審議。</p>																

案由十四	<p>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9 學年度「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課程計畫畢業學分數」修訂案，提請 審議。</p>
說明	<p>一、 本校學則第六十八條修訂(108.05.21)：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須修滿<u>二十四</u>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之。</p> <p>二、 配合學則調降畢業學分數及跨所學分： (一) 畢業學分:原 32 學分調整為 28 學分。 (二) 跨「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至多修習 6 學分，但若含跨選本系所碩士班各班別課程，跨選總計至多 9 學分；修改為跨「所際及校際」課程至多修習 4 學分，但若含跨選本系碩士班各班別課程，總計至多 6 學分。</p> <p>三、 修訂後 109 學年度入學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課程計畫(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1~4 頁)。</p> <p>四、 本案業經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90414)通過在案(請參閱第 5 頁)。</p>
決議	<p>建議調降畢業學分附上相關配套規畫及說明，以利更清楚聚焦系所未來規劃與具體走向，並確保學生專業能力之培養。 修正後通過，提校課委會審議。</p>
案由十五	<p>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09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調整案，提請審議。</p>

說明	<p>一、附上課傳所修正後各班制課程架構及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班課程架構如<u>附件一</u> 2.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如<u>附件二</u> 3.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課程架構如<u>附件三</u> 4.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如<u>附件四</u> <p>二、109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調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礎課程(研究方法論)領域新增科目「質性研究」選修3學分1門，該課程於107學年度曾列於博士班課程架構中，經洽教務處確認不需再附課程大綱。 2. 專門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領域新增科目「教學實踐研究專題」、「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學習理論與策略專題研究」，共3門，皆選修3學分，請張新仁老師協助提供課程大綱，此3門科目之開課年級請張老師一併調整。「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可由張新仁老師與王俊斌老師協同教學。 3. 「教學理論專題研究」科目名稱修改為「教學理論與策略專題研究」。 4. 「電腦多媒體獨立研究」科目名稱修改為「電腦多媒體專題研究」。 5. 刪除未曾開課之科目「教學設計與發展專題研究」、「腳本設計與敘事表達專題研究」、「數位典藏專題研究」共3門。 6. 教育傳播科技領域修改為學習科技領域。 7. 檢視博士班課程架構中，中文科目名稱為「專題研究」者，其英文科目名稱全數修改為「Seminar in…」，本項修改共15科，科目如下：課程與教學研究專題討論(上)、課程與教學研究專題討論(下)、全球化議題與課程專題研究、教學與教師專題研究、課程美學專題研究、課程理論專題研究、學習評量專題研究、教學設計專題、教學媒體與科技之創新應用專題研究、教學傳播科技專題討論、學習與績效評估專題研究、教學科技議題、運算思維專題、行動學習專題研究、互動傳播系統專題研究。 8. 其餘修改英文科目名稱共16科，科目如下：教學科技理論、當代學習理論、教育科技研究方法、課程研究方法論、教學研究方法論、實踐者研究方法論、大眾文化與傳播議題、網路教學與評鑑專題研究、網路學習社群專題研究、數位學習專題研究、新媒體研究、網路學習社群、遠距教學研究、遊戲式數位學習、網路互動行為分析專題研究、網路合作學習專題研究。 <p>三、109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調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心理學」英文科目名稱修改為「Learning Psychology」 2. 專門領域(教學研究)新增科目「閱讀認知歷程與策略」、「寫作認知歷程與策略」，共2門，皆選修3學分，分別請陳欣希老師及張新仁老師協助提供課程大綱。 <p>四、109學年度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課程架構調整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要求刪除第3項通過本所英文能力測驗。 2. 「學習心理學」英文科目名稱修改為「Learning Psychology」。 <p>五、109學年度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調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心理學」英文科目名稱修改為「Learning Psychology」 <p>六、本案業經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如<u>附件五</u>。</p> <p>七、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新增科目之課程大綱如<u>附件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班「教學實踐研究專題」 2. 博士班「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 3. 博士班「學習理論與策略專題研究」 4. 碩士班「閱讀認知歷程與策略」 5. 碩士班「寫作認知歷程與策略」
決議	<p>建議「閱讀認知歷程與策略」、「寫作認知歷程與策略」兩門課增列國外文獻參考資料；「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評量方式之比例總額多出10%、「學習理論與策略專題研究」評量方式之比例總額少10%；「學習理論與策略專題研究」之教學大綱科目名稱缺少「專題」；「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學習理論與策略專題研究」兩堂課之英文名稱與其他課程同步修正為「Seminar in…」。</p> <p>修正後通過，送教務處備查。</p>

臨時提案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提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之課程規畫補正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系擬提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之課程規畫補正申請，檢附申請書，請詳附件一。</p> <p>二、 本案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9 年 4 月 7 日召開)決議通過，會議相關資料附件另見。</p>
決議	照案通過，提校課委會審議。

13:30 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開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教室

主 席：吳麗君院長 ^素		吳麗君
校外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 師培中心徐式寬教授 ^素	徐式寬
校外委員	財團法人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 王宇生執行長	王宇生
教經系：洪福財主任		洪福財
教經系：陳宏彰老師		陳宏彰
課傳所：趙貞怡主任		趙貞怡
課傳所：周淑卿老師		周淑卿
教育系：林偉文主任 ^素		林偉文
教育系：徐超聖老師		徐超聖
幼教系：盧 明主任		盧 明
幼教系：劉秀娟老師		劉秀娟
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詹元碩
特教系：陳介宇老師 ^素		陳介宇
心諮系：孫頌賢主任		孫頌賢
心諮系：蔡松純老師		請假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 ^素		王淑芬
社發系：王安民老師 ^素		王安民
學生代表	教育系：李祥寧	李祥寧
主席及代表計 18 位		1/2 出席（9 人）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蘇蕾均 ^素		蘇蕾均
教育學院同仁		盧麗娟
教育學院同仁		湯佩潔